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 2025-04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考虑，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 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9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 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5.0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9.3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12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4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30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

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及 2025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涉及人员 37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张坚，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1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杨振华，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金峰，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1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序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5 年审计费用为 156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减少 26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连续提供 4 年审计服务，2024 年度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考虑，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须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注意的事项。

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该所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合规，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为 156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